

(3)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崇左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的崇左市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崇左市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崇左市左安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西崇左市左安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年3月6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2、供应商须依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

3、填报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